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a）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b）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除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c）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d）納入其他相關行文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